

西安市水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陕政公开办〔2021〕32号）要求，现公开西安市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重点治水任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1305 条，其中西安市水务局网站发布信息 614 条，“西安水务”“西安河长”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691 条。主动公开机构设置、机关职能等概况类信息 40 条，优化网站栏目建设，

新开设“优化营商环境”“西安水务质量安全创建”等栏目，及时发布涉水重要政策文件、水务发展规划、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党史学习教育以及法治政府建设等相关工作信息 574 条。

（二）全面完成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1 年，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规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无 2020 年结转至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结果为：予以公开 3 件，不予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1 件，不予处理 2 件，回复率为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为切实加强我局信息规范化、标准化、公开化，组织举办全局系统政务公开培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逐级申报、依规核准，确保发布信息合法合规。同时依托西安市政府智能型集约化网站平台，提供在线检索、查询、下载等功能，切实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修订政府网站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网站内容日常维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网站系统进行安全检测评估 3 次。不断优化网站栏目框架、加强内容建设、优化用户体验，新开设决策公开、会议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等栏目，实现了信息发布的准确高效。同时开展政务新媒体专项整治，紧扣主管、主办、承办责任落实情况等 10 个方面内容，对“西安水务”“西

安河长”微信公众号进行专项整治。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努力打造成为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五）强化监督保障

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管理，坚持日常巡检、专项抽查与年度评估相结合，对我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年目标考核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0143.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政策解读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2 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积极采用图文并茂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增强解读的可读性。同时，提高政策解读的时效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水资源节约、水环境治理等民生类政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 0。